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欧阳永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惠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性信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要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9,774,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北苏总部证券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尚太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尚太	指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NODES MATERIAL	指	ANODES MATERIAL Co.,Ltd.，系公司参股公司
北苏总部	指	公司位于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建设的配套山西三期的负极及总部办公基地，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项目
山西一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二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三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山西四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4.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宁德新能源、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雄韬股份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3.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中兴派能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7.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高工锂电（GGII）	指	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EV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鑫椏资讯	指	上海鑫迪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欧阳永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石油焦	指	原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渣油、重油为原料，经焦化工艺生产得到的副产品
煨后焦	指	石油焦、针状焦经高温煨烧后的产物，按硫含量可分为低硫、中硫、高硫，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用途
针状焦	指	是油渣、煤焦油等经过预处理、延迟焦化等工艺而得的一种优质炭素原料，易石墨化，破碎后外形呈针状，在显微镜下具有明显的纤维状结构和较高的各向异性
焦类原料	指	石油焦、针状焦、煨后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石墨化	指	将物料按一定的升温曲线进行加热处理直至物料转化为石墨制品的过程，该过程以热能引起的运动为基础，使碳进一步富集，碳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必备核心工序
艾奇逊石墨化炉、石墨化炉	指	以电作能源的工业电阻炉，以发明者艾奇逊的名字命名的一种石墨化炉型
石墨化焦	指	将中硫煨后石油焦置于石墨化炉中，经过高温石墨化热处理工艺制作而成的附属产品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指	以鳞片石墨为原料，经过粉碎、球化、分级、纯化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指	相对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工方法合成的石墨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的电池。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组
GWh	指	Gigawatt Hour，十亿瓦时，电量单位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尚太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jiazhuang Shangta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gta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跃		
注册地址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246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2463		
公司网址	www.shangtaitech.com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尧桂明	李波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北苏总部证券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679932938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不适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甫荣、咎丽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信金融大厦	李龙侠、李钦军	2022.12.28-2024.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781,846,232.25	2,336,074,104.11	104.70%	681,924,7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137.26%	152,556,3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1,443,344.91	540,475,408.88	137.10%	151,919,2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420,615.48	-74,058,765.42	-972.69%	-148,183,34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2	2.79	137.2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2	2.79	137.28%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2%	33.54%	18.28%	13.6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8,870,031,485.55	3,672,261,701.45	141.54%	1,504,390,0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6,728,963.69	1,843,635,920.94	181.87%	1,348,868,573.6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6,739,794.85	1,120,960,680.85	1,338,504,156.72	1,245,641,5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48,682.46	343,443,048.22	354,360,965.15	243,001,8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608,543.04	340,520,455.45	352,848,909.77	242,465,4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94,809.31	-61,886,182.40	-689,546,879.28	-314,582,363.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0.61	223,00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4,347.74	4,858,973.96	1,793,831.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207.76	2,496,73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3,1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525.38	-1,233,975.26	-998,54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56.41	18,386.04	-1,748,938.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9,225.14	1,234,937.51	905,953.06	
合计	8,011,187.02	2,999,663.43	637,132.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范畴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具体为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碳素制品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新能源材料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管理。

#### （二）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 1、锂离子电池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上游，因此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锂离子电池是目前世界公认的新能源电池主导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

动力电池	储能电池	消费电池
电动汽车、电动船舶、两轮电动车、便携式电动工具等搭载动力电池装置的产品	移动通信基站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应急电源、风电太阳能电能储能等分布式独立电源储能系统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为此充电的移动电源
		

目前，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的应用领域占据主流，储能电池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但 2022 年增速较快，已超过消费电池。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905GWh，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 72.38%，中国是全球锂离子电池主要的产销地。在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占出货量的 73.28%；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占出货量的 19.85%；含消费电池的其他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45GWh，占出货量的 6.87%。

##### （1）动力电池

目前，动力电池为第一大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两轮电动车、电动工具等。其中，新能源汽车是动力电池下游应用中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领域，动力电池被认为是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关键部件。

近年来，包括欧洲、北美、东亚等地区国家都在通过调整能源结构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出台各类政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也在不断进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亦逐渐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地发展。

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全球汽车销量的主要贡献来自中国。

中国是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 2021 年 12.1 个百分点，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高工锂电（GGII）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渗透率有望接近 45%，销售量有望达到 1300 万辆，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250GWh。

## （2）储能电池

储能电池主要应用于家居储能、备用电源、电网调峰调频及太阳能、风力发电等集中和分布式独立电源系统。目前，受限于储能技术、锂离子电池价格等因素，储能电池市场尚处于起步期，但增长非常迅速。根据高工锂电（GGII）的数据，2022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的持续下降，储能应用场景逐步成熟，未来储能电池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成为锂离子电池市场新的增长点，高工锂电（GGII）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430GWh。

## （3）消费电池

消费数码电子产品亦为锂离子电池重要的应用领域，传统消费电子市场（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每年新增的产能规模较小，目前锂离子电池领域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动力及储能领域，消费电池市场相比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空间相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有限。

总的来看，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 680GWh，同比增长超 80%，占锂离子电池比例为 7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2400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超过 1700GWh，动力电池市场占比仍超过 70%，为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长的第一驱动力。

## 2、负极材料行业情况

全球负极材料行业受益于锂离子电池下游需求增长，近年来产销量逐年快速提升，尤其是动力电池，

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终端需求带动了其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对应负极材料市场规模因此持续增长，整个行业供需两旺，量价齐升，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据鑫椏资讯统计，2022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146.8 万吨，同比增长 67.3%。其中，中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量 141.5 万吨，同比增长 74.5%，国内负极材料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中国负极材料产量全球市占率进一步提升，从 2021 年的 92% 上升至 96%。

EVTank 预计在下游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带动下，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其中 90% 以上将是中国企业生产。

### 3、碳素制品行业情况

公司的碳素制品主要为石墨化焦。石墨化焦为公司经过石墨化工序，生产负极材料的附属产品。石墨化焦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石油、煤炭等基础化工行业，原料主要为中硫煅后石油焦。公司生产的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和铝用炭素原材料，应用于钢铁行业、铸造行业以及电解铝行业。

####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业内少有的、规模领先的以自建石墨化产能为核心的能够涵盖破碎、造粒、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工序全部自主完成、实现一体化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和生产管理效率，公司的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和综合成本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作为负极材料领域的主要厂商，是国内动力和储能电池龙头宁德时代负极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宁德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雄韬股份、万向一二三、欣旺达、远景动力、瑞浦兰钧、中兴派能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商。作为新兴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公司的发展速度较快，按照鑫椏资讯统计的数据，2022 年，公司产量在国内负极材料厂商中位居行业前列。

#### （四）法律法规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21.12	财政部、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022.02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022.0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贯彻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08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2022年8月18日	会议决定，一是将已两次延期实施、今年底到期的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再延期实施至明年底，预计新增免税 1000 亿元。二是保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其他相关支持政策稳定，继续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在上路权限、牌照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三是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坚持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推动全产业提升竞争力。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范围。
2022.08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九部门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明确了多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包括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
2022.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指导锂电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在关键材料供应稳定、研发创新投入充足、配套资金适量充裕的前提下，因时因需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发展格局。加强供需对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查处锂电产业上下游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明确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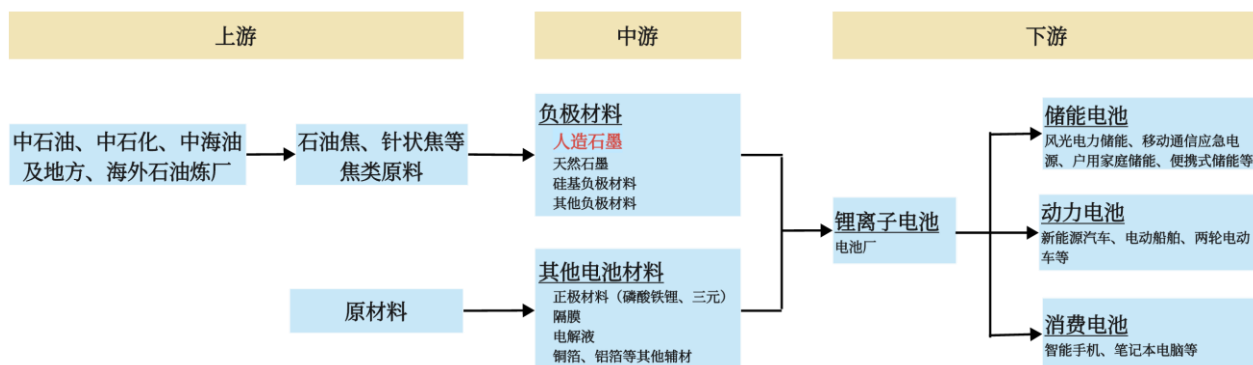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 1、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合称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要原材料。

负极材料的种类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人造石墨因其高倍率、长循环、低膨胀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大容量的汽车用动力电池和中高端消费电池，天然石墨主要用于小型锂离子电池和一般用途的消费电池。从负极材料市场来看，人造石墨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主流产品，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2 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份额占比约 80%。

（1）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2) 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周期长，工序较多，不同工序的生产相对独立。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由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料通过破碎、造粒、焙烧、高温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若干个小工序制成，且不同特性的产品所需要的工序不同，比如造粒、焙烧、炭化对部分产品来说为非必须工序，石墨化是人造石墨最核心工序，也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主要成本。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图所示：



2、碳素制品

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石墨化工序附属产品，其原材料为中硫煨后石油焦，依据其粒径的大小放置于石墨化炉内，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使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热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由于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也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也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石墨化生产中破损的石墨坩埚亦可以对外出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二) 经营模式

负极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以委托加工为主经营模式”和“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以委托加工为主经营模式，是指将石墨化工序或其他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是指自建石墨化为主的从原料处理到成品的全工序生产线。

早期，行业内主要企业采取以委托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近几年锂离子电池以及终端应用产品对成本控制和稳定供货的要求不断提高，纷纷提高石墨化自供比例，通过一体化布局以获得成本上的优势。一体化生产模式是目前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一体化生产是负极材料厂商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焦类原料、电力、石墨坩埚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煨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针对上述原材料，公司执行以生产计划为核心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由运营中心生成物料需求，在公司生产会议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焦类原料市场类比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特征，公司主要通过和厂商合作的贸易商进行采购，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开始同厂商进行直接采购。

电力为石墨化相关工序生产的主要能源，需求量长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生产至关重要。公司在设立生产基地时即考察所在地的电网、电力供应情况，与当地供电局就电源性质、应急措施等达成协议，签署供电合同，执行统一采购。

石墨坩埚作为容器，装填负极材料半成品放置于石墨化炉内进行高温热处理，使用量也较大。就石墨坩埚的采购，公司会依据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就交货期、结算等情况进行磋商，最终确定供应商和采购数量，完成采购。

### 2、生产模式

针对负极材料，公司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市场需求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各个工序分工合作，全部工序自主完成，且各个工序紧凑分布于同一或相邻生产基地，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

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的附属产品，其生产随石墨化生产而进行，公司不会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销售人员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其中，针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达成沟通意向后，需要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开展研发、样品生产工作，经过送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实现批量供货，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销售部门外，公司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同样与客户进行持续交流和沟通，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构建了公司的全流程销售体系。

针对负极材料主要客户，公司在其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异地仓库，便于客户开展产品检测，进行生产

领用。

###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业绩增长主要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2022 年初以来，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情况下，对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在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维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对瑞浦兰钧、欣旺达、中兴派能、远景动力等新客户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在山西一期、山西二期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充分释放、石墨化工序挖潜增产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高速增长。

此外，2022 年度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明显上升，公司结合市场供不应求的形势，同主要客户协商，提高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价格。

在量价齐升的状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提升，推动了公司在 2022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成本优势

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基于一体化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司负极材料生产全部工序均自主进行，特别是石墨化工序，自供率位居行业前列，极少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从而减少因委托加工导致的毛利流出。公司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进而控制各工序成本，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并减少了运输支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

另外，公司曾长期经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积累了丰厚的生产工艺、装备设计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多项核心工艺上均有高效率的独特设计，如在石墨化工序前增加焙烧工序，提高了相应半成品的振实密度，使后续石墨化工序能够以同样的石墨坩埚数量装载更多物料，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基于对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并考虑传统碳素生产基地相对集中于北方，公司选择河北省、山西省作为生产基地所在地，距离主要原材料产地、下游客户距离较为适中，减少了相应运输支出。2018 年起，公司选择在电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山西省晋中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了相对较低的工业用电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相应成本。

### （二）客户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下游知名行业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雄韬股份、万向一二三、欣旺达、远景动力、瑞浦兰钧、中兴派能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并参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深化合作。

锂离子电池厂商与负极材料供应商粘性较高，对供应商的甄选和管理较为严格。负极材料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在进入锂离子电池厂商供应链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之前，通常需要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大试、批次稳定性等严格复杂的产品测试程序，最终实现批量供应，周期较长。



出于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体系匹配确定后则通常不会随意更换。

### （三）工艺和技术优势

2017 年起，公司进入负极材料生产领域，将积累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带入，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引入负极材料专业团队，整合原有的研发人员，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1 项授权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核状态中。

公司在石墨化环节，将积累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带入，在工艺上有较明显的优势，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公司仍在不断改进工艺，探索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在石墨化工序前，公司针对性地增加了焙烧工序，该项工艺能够提高石墨化炉的填装密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公司针对负极材料乃至锂离子电池行业进行了充分调研，在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选择主要的技术方向和技术路线，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同下游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进行深入技术合作，交流研发经验，持续探索在比容量、压实密度、倍率等方面更为平衡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公司同时在进行设备和工艺改进，将焙烧、石墨化、炭化等工序积累的新工艺新装备应用于各种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 （四）团队优势

公司曾长期经营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以及碳素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人员均在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副总经理闵广益均曾为碳素行业技术人员，在装备设计、工艺控制等方面均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较高的声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将原有碳素专业与负极材料专业人才相结合，组建了公司的核心团队，构建国内领先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新能源的发展如火如荼，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报告期内爆发式增长，储能电池的发展进入新阶段；汽车的全面电动化以及以风光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逐渐替代化石能源，已在政策和技术方面形成共识。锂离子电池作为当今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在技术进步和政策推动作用下，实现了快速发展，从而带动负极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行业产销量与价格均大幅增长。2022 年，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机遇，业务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1）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22 年前三季度，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

长，产品供不应求，带动产品价格也同步上升，但 2022 年四季度随着负极材料市场产能逐步释放，行业供需紧张局面得以缓解，2022 年四季度产品价格有所松动。整体来说，负极材料行业在全年景气度较高，公司在 2022 年产销两旺，山西一期、二期产能充分释放，量价齐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70 亿元，同比增长 141.54%，净资产 51.97 亿元，同比增长 181.87%；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2 亿元，同比增长 104.70%，净利润 12.89 亿元，同比增长 137.26%。

(2) 公司顺利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经过多年筹备，在公司上下员工共同努力下，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约 22 亿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新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克服物流不畅、环保压力、复杂天气、征地拆迁、施工人员不足、无极和昔阳两地同步施工等各种不利影响因素，在 2022 年下半年基本完成了北苏总部、山西三期建设，并开始投产。北苏总部和山西三期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特别是山西三期对石墨化炉继续进行迭代更新，石墨化炉能耗和效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新项目的顺利投产，彻底改善了公司管理人员办公住宿条件，缓解了产品交付压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含石墨化的一体化有效产能约 24 万吨/年，一体化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4) 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2022 年下半年，公司北苏总部研发中心投入使用，新购置研发检测设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办公条件明显改善，研发硬件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招聘规模，研发人员结构继续优化，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

(5) 新客户、新市场拓展有成效。2022 年，公司负极材料全年销售量 10.72 万吨，成功开发了瑞浦兰钧、欣旺达、远景动力、中兴派能等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新客户。面对物流不畅、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困难，公司高质量完成客户交付任务，受到客户高度认可，作为负极材料行业唯一代表，公司荣获宁德时代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国轩高科“年度钻石供应商”，蜂巢能源“最佳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81,846,232.25	100%	2,336,074,104.11	100%	104.70%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4,236,719,570.32	88.60%	1,906,464,711.49	81.61%	122.23%
碳素制品	401,927,595.36	8.41%	379,222,679.90	16.23%	5.99%
其他	143,199,066.57	2.99%	50,386,712.72	2.16%	184.20%
分产品					
负极材料	4,198,254,394.77	87.80%	1,888,632,104.29	80.85%	122.29%
金刚石碳源	531,221.24	0.01%	47,335,858.35	2.03%	-98.88%
石墨化焦	401,207,915.19	8.39%	316,682,512.13	13.56%	26.69%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38,465,175.55	0.80%	17,832,607.20	0.76%	115.70%
其他受托加工	188,458.93	0.00%	15,204,309.42	0.65%	-98.76%

其他	143,199,066.57	2.99%	50,386,712.72	2.16%	184.2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166,487,692.67	66.22%	1,462,713,234.68	62.61%	116.48%
西北地区	243,750,578.09	5.10%	409,240,033.85	17.52%	-40.44%
华中地区	120,007,518.86	2.51%	94,491,472.33	4.04%	27.00%
华北地区	420,315,985.83	8.79%	128,482,164.06	5.50%	227.14%
华南地区	625,856,094.00	13.09%	179,314,716.64	7.68%	249.03%
东北地区	66,174,829.71	1.38%	46,430,953.81	1.99%	42.52%
西南地区	138,855,703.76	2.90%	15,401,528.74	0.66%	801.57%
境外	397,829.33	0.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81,846,232.25	100.00%	2,336,074,104.11	100.00%	104.70%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4,236,719,570.32	2,386,895,841.41	43.66%	122.23%	109.09%	3.54%
分产品						
负极材料	4,198,254,394.77	2,367,688,619.99	43.60%	122.29%	109.08%	3.5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112,512,886.91	1,860,235,781.32	40.23%	116.34%	97.82%	5.60%
华南地区	613,929,257.70	279,009,559.06	54.55%	255.20%	255.85%	-0.0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81,846,232.25	2,790,030,556.84	41.65%	104.70%	90.17%	4.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负极材料	销售量	吨	107,164.90	64,836.61	65.28%
	生产量	吨	119,656.16	66,025.25	81.23%
	库存量	吨	7,436.93	2,859.02	160.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行业景气度高，产品供不应求，满产满销，山西一期、二期产能在报告期充分释放，业务规模增加，致使产销量均上升。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负极材料	直接材料	1,010,049,560.97	42.66%	391,400,486.59	34.56%	158.06%
	制造费用	1,127,887,444.22	47.64%	606,379,193.85	53.55%	86.00%

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致使营业成本增长；同时，负极材料市场景气度较高，供需两旺，上游焦类原料价格上涨，致使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全额认缴出资设立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82,553,459.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宁德时代	2,708,707,999.00	56.65%
2	客户二	621,977,566.48	13.01%
3	客户三	204,863,422.50	4.28%
4	远景动力	129,695,266.20	2.71%
5	欣旺达	117,309,205.36	2.45%
合计	--	3,782,553,459.54	79.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德时代为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除此之外，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不包括占比 5% 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88,256,970.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313,946,838.95	5.95%
2	单位二	303,598,934.06	5.75%
3	单位三	234,745,785.63	4.45%
4	单位四	169,887,891.92	3.22%
5	单位五	166,077,519.73	3.15%
合计	--	1,188,256,970.29	22.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不包括占比 5% 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24,071.11	5,099,244.14	16.18%	系 2022 年度产销两旺，销售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75,465,935.75	48,353,048.61	56.07%	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办公相关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99,328,534.94	28,791,637.74	244.99%	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大幅增加，票据贴现及向金融机构融资增加。
研发费用	106,221,989.81	54,753,587.89	94.00%	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市场供需两旺，并成功开发多个新客户，为满足下游市场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要求，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招聘规模和研发投入。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液相包覆工艺开发	为解决固相包覆不均匀、炭化产物粘接、包覆一致性差等难题，开发改进型液相包覆工艺。	中试阶段	采用液相融合技术，固液相混合更加均匀，炭化后颗粒间不粘接，提升产品的加工性能、比容量、压实密度和首次效率。	改善负极材料制备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
一种容量倍率	通过优选原材料、调整颗粒	中试阶段	在比容量保持一定水平的基础上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

兼顾材料快充能力提升项目	搭配、优化碳层结构等方式，兼顾容量与快充性能的平衡。		实现快充性能的提升，快充能力提升 30%-50%。	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种高倍率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	采用高性价比的原材料来制备具有较小嵌锂难度、较短嵌锂路径、析锂保护层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高倍率性能。	大试阶段	在提高负极材料倍率性能的同时，兼具低成本生产要求。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种 2C 充电和高容量的二次颗粒石墨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满足 2C 充电性能、高容量高压实的二次颗粒人造石墨，同时解决负极材料因石墨晶体各向异性导致的压实密度低、高温膨胀大等问题，确保相对完好的循环性能。	大试阶段	满足 2C 充电、高容量高压实的条件下，克服膨胀系数大等问题。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中硫石油焦应用的开发	当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流原材料为低硫焦类原料，受负极材料市场快速提升的需求影响，其价格快速提升，并且在比容量、压实密度等指标方面提升空间有限。因此，寻找高性价比的原材料成为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厂商开发的重点。	大试阶段	进一步丰富优化焦类原料品种，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降低公司对低硫石油焦的依赖，保障焦类原料供应的稳定，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一种储能电池用长循环石墨负极材料开发	采用优选的各向同性原材料，结合比表面积控制技术、融合整形技术和石墨晶相控制，使制备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晶相结构稳定，充放电过程反弹小，副反应少，具备大于 10000 周循环性能，可满足锂离子储能电池对长循环的需求。	大试阶段	具备大于 10000 周循环性能，可满足锂离子储能电池对长循环的需求。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种高容量兼顾倍率充电负极材料的开发	通过选择易石墨化的焦类作为原料，保障材料的高容量特性，再通过改善一次颗粒的粒径和微观形貌，结合造粒、表面碳包覆等工艺，优化颗粒粒度分布，增加锂离子传输通道并降低锂离子传输阻力，增加快充性能，达到高容量和倍率充电兼顾。	大试阶段	达到客户对具体容量和倍率性能指标的要求，并兼顾高性价比要求。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种低成本人造石墨制备技术开发项目	使用负极材料石墨化过程中产生的附属产品，将其进行破碎、改性等工序后，制成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成品。	大试阶段	对新式破碎设备的开发以及高性价比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制备工艺的探索，促进石墨化附属产品的高价值利用。	促进石墨化焦的高价值利用，减少石墨化焦处置压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一种容量为 320-330mAh/g 的低石墨化度超长循环储能材料开发项目	储能产品相比动力电池产品相比，具有使用寿命超长、性价比高、一致性要求高等要求。开发专用储能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小试阶段	针对客户要求，在达到相对低容量要求下，兼顾超长循环寿命，并具有高性价比的要求。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种大量减少辅料投入产出的石墨化工艺开发	辅料是石墨化工序的附属产品，随着公司石墨化产能大幅增加，石墨化焦规模也大幅增长。在满足正常的石墨化工艺要求下，减少辅料的使用，降低生产成本。	大试阶段	石墨化工序中，减少辅料的使用，石墨化焦的产出量减少。	减少石墨化焦的处置压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9	52	90.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5%	2.60%	0.6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1	19	115.79%
硕士	13	8	62.50%
博士	1	1	0.00%
大专	37	16	131.25%
高中及以下	7	8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2	17	147.06%
30~40 岁	48	30	60.00%
40 岁以上	9	5	80.00%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6,221,989.81	54,753,587.89	9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	2.34%	-0.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上述研发投入、营业收入金额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研发投入均发生在母公司，山西尚太未发生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9%。

(2) 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市场供需两旺，并成功开发多个新客户，为满足下游市场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要求，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招聘规模，有利于公司研发实力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811,346.69	1,379,961,437.31	7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31,962.17	1,454,020,202.73	1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20,615.48	-74,058,765.42	-97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534.73	272,315,278.93	-9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08,341.85	576,408,693.23	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21,807.12	-304,093,414.30	-2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999,694.60	554,862,000.00	68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838,139.77	73,932,393.18	75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61,554.83	480,929,606.82	67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938,766.38	102,777,427.10	1,863.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产销两旺，同时新建产能并投产，向金融机构融资大幅增加，且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产销规模均大幅增长，叠加销售价格和原料价格上升，导致销售与采购业务现金流入和流出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 上下游结算方式差异。公司对上游原料购买通常需要预付货款，同时采购电力以电汇方式进行，而主要下游客户回款存在账期，且通常为票据结算。2) 会计准则对票据处理差异。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为票据，而票据的增加和背书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同时会计准则对票据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区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对其贴现区分为筹资性活动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因此不同报告期对票据的贴现均会影响经营性现金流。3) 业务快速增长，付现成本增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原料购买、税费、人工及费用支出等付现成本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存货周转需要一定周期，业务扩张同时前期铺底的流动资金需求大，前期采购等付现投入与后期销售回款周期延迟不匹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致使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增长，北苏总部和山西三期投产，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应付项目、职工薪酬、税费支出增加，同时主要销售业务回款存在账期，且主要为票据结算，应收票据的大幅贴现，不作为经营性现金流列示。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赎回，而 2022 年度不存在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北苏总部、山西三期项目建设，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大幅增加。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净额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经营所需资金增加，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及金融机构融资大幅增加，且 2022 年底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一方面为产销规模扩大，叠加北苏总部和山西三期投产，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扩大采购原材料、电力等的支出及备货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同时，职工薪酬、税费支出也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下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主要销售业务存在账期，且回款以票据为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考虑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50,752,586.89	24.25%	120,947,618.03	3.29%	20.96%	主要系 2022 年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账款	1,030,506,836.93	11.62%	940,291,119.31	25.61%	-13.99%	主要系 2022 年营业规模增加，且资产结构发生变化。
存货	1,472,739,616.21	16.60%	430,826,227.60	11.73%	4.87%	主要系 2022 年产销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北苏总部和山西三期开始投产，生产业务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679,970.45	0.03%	2,847,790.57	0.08%	-0.05%	
长期股权投资	400,220.60	0.00%			0.00%	2022 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2,157,754,021.91	24.33%	776,156,297.98	21.14%	3.19%	2022 年公司北苏总部和山西三期开始投产转固
在建工程	124,303,289.19	1.40%	119,618,019.45	3.26%	-1.86%	
使用权资产	6,497,984.83	0.07%			0.07%	
短期借款	1,688,199,050.95	19.03%	273,168,614.99	7.44%	11.59%	2022 年业务规模增长，资金需求大，金融机构融资增加
合同负债	813,762,901.31	9.17%	856,521,893.55	23.32%	-14.15%	主要系公司总资产和负债对应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租赁负债	4,184,758.46	0.05%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37,795,184.44				3,467,149,159.67	3,672,495,380.57		232,448,963.54
上述合计	437,795,184.44				3,467,149,159.67	3,672,495,380.57		232,448,963.5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66,202.48	待扣保理款、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8,071,130.09	用于票据质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99,784,678.75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09,169,616.10	售后租回抵押借款
合计	768,891,627.42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苏总部	自建	是	锂电池负极材料	471,251,678.85	668,446,878.11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49,597,275.56	149,597,275.56	已达到		
山西三期	自建	是	锂电池负极材料	1,072,908,739.69	1,077,191,481.2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合计	--	--	--	1,544,160,418.54	1,745,638,359.31	--	--	149,597,275.56	149,597,275.56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0,029.26	75,067.56	75,067.56	-	-	-	144,961.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220,029.26	75,067.56	75,067.56	-	-	-	144,961.7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配售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494.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29.2556 万元，扣除保荐费用 10,0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银行账号为：311901353510702）人民币 210,029.2556 万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65.40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63.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 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366,058.7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34,098.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31,413,557.34 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9,261,456.00 元，支付手续费 538.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9,617,004.66 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尚太科	否	106,363.85	106,363.85	64,555.41	91,936.61	86.44%	2022 年	14,959.73	是	否

技北苏总部项目							0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6,363.85	206,363.85	64,555.41	91,936.61	--	--	14,959.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6,363.85	206,363.85	64,555.41	91,936.61	--	--	14,959.7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19,366,058.7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534,098.6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情况	普通合伙) 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8052 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31,413,557.3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49,617,004.66 元 (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其中已置换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7,952,501.3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山西尚太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125,000.00	457,518.06	214,451.08	409,032.20	83,063.34	62,182.0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当前，以“低碳化、无碳化”理念为核心的新一轮能源革命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世界能源发展正在由高碳能源进入低碳能源、由化石能源进入非化石能源时代，全球范围的能源清洁化，动力电动化已经全面启动。尽管目前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快充性能、低温性能、充电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持续推动，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预计仍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预计将由 2022 年的 905GWh 增长至 2025 年接近 2400GWh，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正式迈入“TWh”时代，从而带动负极材料出货量突破 300 万吨。

2、产能结构性过剩成为行业主基调。经过前几年行业大幅度扩产，包括行业头部企业在内的负极材料厂家在 2023-2024 年均进入产能释放期，行业以石墨化工序为核心的有效产能大幅增长，预计在未来两年，整个负极材料行业供需已经反转，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整个负极材料行业预计将面临有史以来周期最漫长和最激烈的竞争形势和行业格局调整。那些没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低端企业产能利用率不足，首先面临产能过剩被淘汰的风险，已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特别是具有成本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的头部企业将保持相对高的产能利用率，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增长的产品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3、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因技术路线不同、客户和市场分层、头部企业前期产能不足等原因，造成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业内企业目前正以“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为竞争举措，做大规模、提升石墨化自供率、降低产品成本，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未来几年，负极材料从细分小众市场进入百万吨级别的大宗工业品市场，对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以焦类原料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以焦类原料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以锂离子电池向高性能低成本方向

发展，下游及终端客户对产品应用场景、产品成本、产品品质、大规模交付、绿色能源提出更多差异化的要求，负极材料市场也将加速向低碳化、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方向转型，负极材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将转入成本控制能力、规模效应、品控能力、资本实力、研发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能力竞争，行业市场份额将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

4、以钠离子电池硬炭、硅基负极材料为代表的新技术可能形成行业的一种补充。目前，硬炭、硅基负极材料处于产业化前夕，但受制于性能、成本、安全、资源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目前石墨负极材料难以实现全面的替代或者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未来几年，该类新技术因在某些应用场景有其实用性，将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或石墨负极材料形成局部替代、阶段性替补或者补充，不会改变目前锂离子电池和石墨负极材料主流技术路线地位。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以人造石墨为立足点，继续深耕负极材料主业，以“世界一流锂电负极材料企业”为愿景，全力以赴把尚太科技打造成为世界知名负极材料品牌，力争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公司将巩固和完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扩大现有负极材料产能规模，在未来几年形成年产约 50 万吨负极材料生产能力，在产能规模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巩固成本领先优势，继续挑战“成本极限”和“制造极限”，坚持以研发创新推动新装备、新工艺的应用，提升产品性能，把控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以满足下游客户降本和品控要求；专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特别是海外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实现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在持续加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投入和改进创新机制基础上，积极布局负极材料前沿技术，实现钠离子电池硬炭、硅基负极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突破。

## （三）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随着动力电池市场增速放缓，行业新建产能逐步释放，负极材料市场供需反转，产能过剩已成共识，竞争形势日趋激烈，行业面临洗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将“降本增效”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在目前石墨化成本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探索负极材料全工序环节的降本举措，包括加大原材料甄选技术开发力度，选用质优价廉的焦类原料；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视情况适时通过技术合作、合资、共同投资新建等形式战略布局核心优质原材料或周转材料；大胆创新采用新装备、新工艺，优化现有装备工艺设计和布局，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过程收率，降低工艺成本；对现有高成本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处置，升级改造落后产能；选择最优产线进行生产，根据市场情况，保持合适的产能利用率，适时停止部分相对高成本、低效率的产线的生产；优化员工岗位配置，妥善安置分流员工，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提升生产组织管理效率等。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建设高素质研发团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下游客户需求更具多样化和差异性，对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售后技术支持、产品性价比、品质管控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要求，公司需要继续补充丰富公司研发人员，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完善激励制度，打造一支能够与销售、生产、品质等部门协同作战、响应及时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3、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继续加强新客户、新产品开发力度。宁德时代作为公司战略客户地位不动摇，继续深化公司与国轩高科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与整车厂有深入合作的国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以及海外优质客户。除了优化动力电池客户结构之外，继续完善产品结构，加大对储能电池客户的开发力度，争取储能电池销售份额在 2023 年有较大的提升。

4、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市场情况，稳妥有序推动山西四期 3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厉行节约、质量过硬，同时要坚持环保达标、安全施工，不发生重大的环保和安全负面事件。山西四期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也是与下游主要客户扩产计划匹配的产能扩充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5、革新企业治理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影响力。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发展至此迈入新阶段，但也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对标一流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制度和内控体系，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视公司和市场情况，在必要的时机启动相关金融工具融资和股权激励工作。

####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市场，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形成了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但是，如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增长乏力甚至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出现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虽然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并逐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其快速增长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且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负极材料存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以及复合材料等



多种技术路线，其产品在比容量、循环性能、倍率等多个指标各有特点。如果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技术路线或工艺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风险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尚处于技术快速进步的发展阶段。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发扬自身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应对下游锂电池行业对材料循环、倍率、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指标的更高需求。公司转型时间较晚，技术积累有所不足，产品和客户结构相对单一。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生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主要原材料及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针状焦、中硫煨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焦类原料隶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其供需关系和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电力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石墨化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目前，公司石墨化产能主要分布在山西地区，且山西生产基地享受当地主管部门实施的优惠电价政策。如果焦类原料或电力价格有所上调，山西优惠电价政策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包括寻求替代原材料和能源动力、调整生产基地以及向下游客户转嫁等措施，则公司面临成本上升，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6、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治理机构	具体情况
股东和股东大会	<p>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p> <p>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p>
董事和董事会	<p>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p> <p>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监事和监事会	<p>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3 月 28 日	不适用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6 月 08 日	不适用	《关于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7.43%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不适用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欧阳永跃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95,327,000				95,327,000	

闵广益	董事、 副 总 经 理	现任	男	58	2020年08 月08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5,280, 000				5,280, 000	
尧桂明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男	39	2020年08 月08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2,400, 000				2,400, 000	
齐仲辉	董 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08 月08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1,200, 000				1,200, 000	
左宝增	董 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9 月27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1,056, 000				1,056, 000	
曾祥	董 事	离任	男	37	2021年07 月31日	2023 年01 月12 日						
欧阳文昊	董 事	现任	男	30	2023年01 月31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刘洪波	独 立 董 事	现任	男	64	2020年09 月27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李志勇	独 立 董 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9 月27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高建萍	独 立 董 事	现任	女	51	2020年09 月27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李波	监 事 会 主 席	现任	男	35	2020年08 月08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200,00 0				200,00 0	
任跃杰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现任	男	38	2020年08 月08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江金乾	监 事	离任	男	55	2020年08 月08日	2023 年01 月31 日						
孙跃杰	监 事	现任	男	56	2023年01 月31日	2023 年08 月07 日	1,056, 000				1,056, 000	
马磊	副 总	现任	男	36	2020年09	2023	2,112,				2,112,	

	经理				月 12 日	年 08 月 07 日	000				000	
王惠广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0,000				200,000	
合计	--	--	--	--	--	--	108,831,000	0	0		108,831,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治理机构	简历
董事会	<p><b>1、欧阳永跃先生</b>，董事长、总经理，1966 年 3 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尚太炭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b>2、闵广益先生</b>，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上海资海碳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上海金锐碳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b>3、尧桂明先生</b>，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长；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b>4、齐仲辉先生</b>，董事，1965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兰州炭素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炭素厂）石墨化技术员、研究所高科技开发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研究所新材料室主任、石墨化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山西尚太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山西尚太执行董事、总经理。</p> <p><b>5、左宝增先生</b>，董事，1964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河北铁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动科科长、机修主任、机动处长、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p> <p><b>6、欧阳文昊先生</b>，董事，1993 年 10 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Sky Jade Capital Pty Ltd. 职员；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负极工程师；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p> <p><b>7、刘洪波先生</b>，独立董事，1958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教师。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p>

	<p>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b>8、高建萍女士</b>，独立董事，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66296 部队担任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b>9、李志勇先生</b>，独立董事，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河南百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监事会</p>	<p><b>1、李波先生</b>，监事会主席，1987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业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部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p> <p><b>2、孙跃杰先生</b>，监事，1966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极县乡镇企业局、无极县项目办公室职员、副局长、副主任等职务，2017 年 12 月加入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山西尚太常务副总经理。</p> <p><b>3、任跃杰先生</b>，监事，1984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化验员、车间副主任、采购员、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工程师。</p>
<p>高级管理人员</p>	<p><b>1、欧阳永跃先生</b>，请参阅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b>2、闵广益先生</b>，请参阅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b>3、尧桂明先生</b>，请参阅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b>4、马磊先生</b>，副总经理，1986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常州时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筹备）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产品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NPI（New Product Introduction）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p> <p><b>5、王惠广先生</b>，财务总监，1982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天津市化妆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天津大爱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含筹备）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上海好施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含筹备）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河北爱弗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内控专员、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p>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欧阳永跃	宁波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28日		否
刘洪波	湖南大学	教师	1982年01月01日		是
刘洪波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01日		是
刘洪波	汨罗湘沪石墨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3日		否
刘洪波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9年05月01日		是
刘洪波	新乡学院	外聘教授	2017年05月01日	2022年05月01日	是
刘洪波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23日	2025年01月17日	是
高建萍	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2019年07月01日	2022年10月01日	否
李志勇	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2000年10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事项	具体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涉及监事薪酬的制度须报请监事会审议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酬的确定依据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及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考核确定并发放。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阳永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45.99	否
闵广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34.41	否
尧桂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135.22	否
齐仲辉	董事	男	57	现任	98.16	否
左宝增	董事	男	58	现任	86.01	否
曾祥	董事	男	37	离任	-	否
刘洪波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李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否
高建萍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6	否
李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62.87	否
任跃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现任	17.34	否

江金乾	监事	男	55	离任	-	否
马磊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136.82	否
王惠广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120.2	否
合计	--	--	--	--	955.02	--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3月08日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3、《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18日		1、《关于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7月29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审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9月10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9月审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26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欧阳永跃	7	7	0	0	0	否	3
闵广益	7	7	0	0	0	否	3
尧桂明	7	7	0	0	0	否	3
齐仲辉	7	7	0	0	0	否	3
左宝增	7	7	0	0	0	否	3
曾祥	7	0	7	0	0	否	3
刘洪波	7	0	7	0	0	否	3



李志勇	7	0	7	0	0	否	3
高建萍	7	0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财务、规范运作均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从独立、客观的立场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完善了公司的监督机制。全体董事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高建萍、李志勇、尧桂明	5	2022年03月03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高建萍、李志勇、尧桂明	5	2022年04月15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高建萍、李志勇、尧桂明	5	2022年07月25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审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高建萍、李志勇、尧桂明	5	2022年09月07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	一致通过	无	无

议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高建萍、李志勇、尧桂明	5	2022年10月25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9月审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欧阳永跃、刘洪波、尧桂明	1	2022年11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7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7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36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171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215
合计	3,0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博士	23
本科及专科	949
高中及以下	2,077
合计	3,049

###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以岗定薪、按劳分配、奖惩结合的薪酬理念，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战略目标；在确定具体薪酬体系时，亦充分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2)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3)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公司通过基本工资、技术津贴、年终奖、绩效奖、创新奖、福利补贴、项目奖励等多元化的薪酬标准提高员工积极性，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有利于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使公司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未来将根据公司的业绩情况、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适当调整薪酬制度。

###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及持续学习，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前培训、上岗取证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促使新员工能尽早地投入公司集体并尽快地履行本职工作。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发展方向，岗位培训可分为管理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凝聚优秀而稳定的员工团队。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证。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政策	具体情况
利润分配政策	<p><b>1、利润分配的原则</b></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b>2、利润分配的形式</b></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b>3、现金分红的条件</b></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p> <p><b>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b></p> <p>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p>

	<p>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b>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p> <p>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b>6、利润分配的决策</b></p> <p>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9,774,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9,774,6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9,774,600
可分配利润（元）	927,014,158.8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9,454,531.93 元。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672,225,733.92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7,222,573.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27,014,158.82 元，资本公积 3,011,502,138.14 元。</p> <p>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259,77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59,774,600.0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p> <p>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b>缺陷认定标准</b>		
<b>类别</b>	<b>财务报告</b>	<b>非财务报告</b>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出现的重大差错、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重要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重大负面新闻频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math>\geq</math>整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math>\geq</math>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math>\geq</math>净资产 1%；</p> <p>重要缺陷：                      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math>&gt;</math>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math>\geq</math>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 2.4%<math>\leq</math>错报金额<math>&lt;</math>利润总额 5%、净资产 0.5%<math>\leq</math>错报金额<math>&lt;</math>净资产 1%；</p> <p>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math>&lt;</math>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math>&lt;</math>利润总额 2.4%、错报金额<math>&lt;</math>净资产 0.5%。</p>	<p>重大缺陷：是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math>\geq</math>0.5%；</p> <p>重要缺陷：是指 0.3%<math>\leq</math>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math>&lt;</math>0.5%；</p> <p>一般缺陷：是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math>&lt;</math>0.3%，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尚太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下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环办监测[2017]86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及经营场所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碳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ZGTS001-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进行废气、废水等的排放。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石家庄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30679932938G001Q）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山西尚太未被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所有生产基地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资质手续齐全。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24	厂区内部	委外检测：颗粒物，11.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3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75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16.32吨；二氧化硫，1.92吨；氮氧化物，2.436吨	颗粒物，20.4542吨；二氧化硫，2.88吨；氮氧化物，2.88吨	否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主要的处理设施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静电除尘器、三级净化塔、湿式电除尘器、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针对不同工序、不同环境条件下的废气设置了不同的治理设施，整套设施处理效率高、处理能力充足、技术成熟、操作简单、应用范围广、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达标排放的处理效果，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季度或年度）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检测结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将编制完毕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 5,644 万元，包括环保处理设备构建及环保处理相关支出等；缴纳环境保护税 48.27 万元。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其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电力及运输过程中汽油、柴油的消耗，公司通过采取内部设备改造、工艺优化、管理升级等措施，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维护职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群体的合法权益，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等方面也作出积极响应。

###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成功上市后，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踏实做事，简单做人，体面生活”的用人理念，为员工提供健康、和谐、有活力的工作环境，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额缴纳五险一金，严格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团队团队年轻有朝气，年轻人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力军，大胆破格晋升年轻人，竭力培养年轻人成为公司的一流人才和管理者。公司不断

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及福利体系，给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福利待遇，员工获得感充实；实行全员绩效管理体系，奖惩结合，塑造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客观公正的激励体系。

###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用诚信经营打造企业品牌，以高性价比和严苛品质来回报客户，特别是面对物流不畅、上游原料涨价，仍然高质量完成全年交付任务，被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分别评选为“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和“2022 年度钻石供应商”称号；并始终坚持平等互利双赢的商业原则，与优质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沟通机制。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维护劳动权益，保护员工健康、降低能源消耗、加大环保投入”的社会责任方针，并不断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已先后通过 ISO45001 和 ISO14001 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积极构建能源管理体系，在生产中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积极探索耗能工序的余热回收，不断从管理和技术等层面进行节能创新与实践，单位产品耗电量连年下降，一体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总量位居行业前列。

### 5、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将企业做强、做大、做久的同时，也积极投身教育助学、扶贫济困、企地共建等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报告期内，对外捐赠 113.47 万元。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业务。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8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持股 5% 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p> <p>(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p>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	严格履行中

			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金佳泰、王源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1、中金佳泰</p> <p>(1) 自本企业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p>2、王源</p> <p>(1) 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闵广益、尧桂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广，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3)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p>2、李波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	<p>公司股东扬州尚硕、无锡 TCL、安鹏智慧、珠海尚硕、尚硕汽车后、万向一二三、华金领越、超兴投资、杨威、重庆两江、安鹏创投、张晓青、厦门群策、许晓落、孙跃杰、长江合志、郭晓娟、袁冰、招银共赢、招财共赢、创盈五号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融资时所作承诺		的承诺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闵广益、尧桂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落、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p> <p>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p>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8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p>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p>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	严格履行中

<p>时所作承诺</p>	<p>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p>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p> <p>③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且不超过 50%。 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p>	<p>28 日</p>	
--------------	---------------------------	--	-------------	--

		<p>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b>A.</b>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b>B.</b>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p> <p><b>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b></p> <p>(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2)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b>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b></p> <p>(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p><b>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b></p> <p>(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p><b>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b></p> <p><b>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b></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p> <p>(1) 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将依托现有工艺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成本优势、团队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新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2022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管 理 人 员</p>		<p>(3) 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或 再 融 资 时 所 作 承 诺</p>	<p>公 司 、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p>	<p>1、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p>	<p>202 2年 12 月 28 日</p>	<p>长 期 有 效</p>	<p>严 格 履 行 中</p>



	<p>、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p>	<p>束措施</p> <p>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有) 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p> <p>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理 人 员	遗 漏 的 承 诺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 司	关 于 公 司 股 东 情 况 的 专 项 承 诺	<p>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p> <p>(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2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 司	关 于 公 司 发 行 上 市 后 的 股 利 分 配 政 策	<p>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3、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p> <p>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p>	2022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b></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b>（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b></p> <p>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p> <p>（3）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p>	<p>2022年12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中</p>

		<p>要时，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就避免与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5)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人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或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2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人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p>	2022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新设立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甫荣、咎丽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外，未聘请其他会计事务所、保荐机构。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公司	孙贵双、高振杰	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	仓储	2,112	2021.12.1-2022.5.31
公司	安吉智行物流(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仓储	4,768.50	2021.12.5-2022.6.30
公司	拓投(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仓储及物流配送	6,984	2022.9.1-2025.8.31
山西尚太	东莞市顺威物流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	仓储及物流配送	1,000	2021.9.20-2022.9.19
山西尚太	东莞市顺威物流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	仓储及物流配送	1,000	2022.9.20-2023.4.30
公司、山西尚太	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	仓储	1,000	2022.7.1-2023.6.30
河北得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石家庄新华区	商务办公	374.75	2021.12.5-2022.12.4
河北得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石家庄新华区	商务办公	374.75	2022.12.5-2023.12.4

②公司融资性租赁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尚太		5,463.73	2021年03月16日	5,463.7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山西尚太		10,000	2021年04月19日	5,406.88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山西尚太		11,225	2021年07月22日	11,225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山西尚太		11,229.42	2021年07月20日	11,194.91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山西尚太		10,789.82	2022年03月28日	10,763.47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789.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4,05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789.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4,054.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昔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晋中市昔阳县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额约120亿元。

2、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对山西尚太担保之外，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还存在山西尚太对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	14,644.33	2021-06-24	7,292.20	抵押	房屋建筑物	1年	是	否
公司	10,000.00	2021-08-04	10,000.00	抵押	房屋建筑物	1年	是	否
公司	10,000.00	2022-07-05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公司	10,000.00	2022-08-08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履行情况正常，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830,900	100.00%						194,830,9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4,830,900							194,830,9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685,800	21.40%						78,588,000	3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242,900	59.66%						116,242,900	44.75%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902,200	18.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43,700				64,943,700	64,943,7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943,700				64,943,700	64,943,7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4,830,900	100.00%	64,943,700				64,943,700	259,774,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494.37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尚太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494.3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由 19,483.09 万股变更为 25,977.4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483.09 万元变更为 25,977.46 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494.37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尚太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494.3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494.37 万股普通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并取得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2月21日	33.88	64,943,700	2022年12月28日	64,943,700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年12月2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494.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29.255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63.8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号）。相关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份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前述“一、股份变动情况”，对财务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70%	95,327,000.00	0	95,327,000.00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0%	27,270,000.00	0	27,270,000.00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	9,448,300.00	0	9,448,300.00	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2.03%	5,280,000.00	0	5,280,000.00	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4,800,000.00	0	4,800,000.00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	其他	1.37%	3,571,500.00	0	3,571,500.00	0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285,700.00	0	3,285,700.00	0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8%	3,076,900.00	0	3,076,900.00	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3,076,900.00	0	3,076,9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硕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硕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榕勋	58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603.00					
邹锦辉	4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00.00					
黄建棠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罗玉梅	28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00.00					
沈程岑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林鼎	2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0					
韩夏香	2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00.00					
汪波	20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00.00					
魏俞	18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永跃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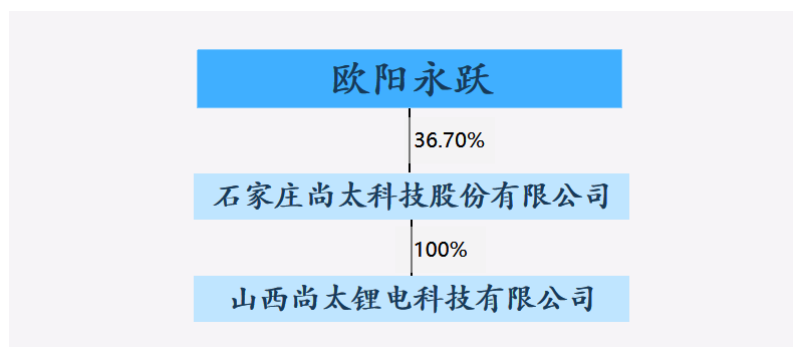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永跃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书勤	2017 年 06 月 19 日	315,100 万元	对新能源产业链进行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3]48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甫荣、笪丽涛

#### 审计报告正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太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太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尚太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八）。尚太科技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478,184.62 万元。营业收入是尚太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尚太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尚太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尚太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尚太科技本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8,719.64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68.95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核销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6)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尚太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尚太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尚太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尚太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尚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尚太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尚太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752,586.89	120,947,61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6,761,382.28	403,418,188.75
应收账款	1,030,506,836.93	940,291,119.31
应收款项融资	232,448,963.54	437,795,184.44

预付款项	81,221,453.04	122,469,78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73,297.17	3,968,807.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2,739,616.21	430,826,22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85,771.65	16,843,972.25
流动资产合计	6,250,689,907.71	2,476,560,90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22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9,970.45	2,847,790.57
固定资产	2,157,754,021.91	776,156,297.98
在建工程	124,303,289.19	119,618,01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97,984.83	
无形资产	215,689,129.94	157,328,51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1,421.89	568,6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64,638.77	27,639,95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50,900.26	111,541,51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341,577.84	1,195,700,794.03
资产总计	8,870,031,485.55	3,672,261,70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199,050.95	273,168,61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58,114.89	
应付账款	366,641,121.66	73,774,916.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3,762,901.31	856,521,89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800,225.17	15,209,827.83
应交税费	75,753,363.67	99,497,040.60
其他应付款	9,793,389.07	52,197,21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895,5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735,436.19	125,485,914.40
其他流动负债	106,949,177.17	123,677,346.16
流动负债合计	3,391,992,780.08	1,619,532,77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4,758.46	
长期应付款	229,112,675.25	158,990,034.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26,381.32	48,973,31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926.75	1,129,65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309,741.78	209,093,007.31
负债合计	3,673,302,521.86	1,828,625,78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774,600.00	194,83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1,502,138.14	1,012,807,327.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13,542.64	41,190,96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7,038,682.91	594,806,7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6,728,963.69	1,843,635,920.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6,728,963.69	1,843,635,92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0,031,485.55	3,672,261,701.45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99,378,446.37	76,245,34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151,077.11	400,256,588.75
应收账款	1,406,635,594.25	413,935,975.85
应收款项融资	156,561,235.97	349,319,055.17
预付款项	23,476,980.73	157,751,579.13
其他应收款	253,620,752.96	1,294,14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7,146,507.48	61,882,417.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9,999.92
流动资产合计	4,372,970,594.87	1,467,985,109.5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00,220.60	1,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9,970.45	2,847,790.57
固定资产	639,910,077.97	83,030,380.26
在建工程	6,841,034.75	115,311,23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97,984.83	
无形资产	102,504,422.70	104,671,833.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925.90	372,0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6,753.46	6,973,39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4,161.20	107,221,43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399,551.86	1,670,428,140.44
资产总计	6,397,370,146.73	3,138,413,25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543,198.68	273,168,61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6,984.80	
应付账款	214,310,158.03	16,411,64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9,211,803.35	845,926,792.49
应付职工薪酬	17,795,667.97	3,971,398.53
应交税费	37,334,027.70	35,404,639.97
其他应付款	3,856,803.98	272,817,984.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895,58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29,248.34	
其他流动负债	103,947,534.43	119,871,983.02
流动负债合计	1,926,815,427.28	1,567,573,05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4,758.46	
长期应付款	155,348,11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7,4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50,279.85	
负债合计	2,090,665,707.13	1,567,573,05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774,600.00	194,83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1,502,138.14	1,012,807,327.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13,542.64	41,190,969.25
未分配利润	927,014,158.82	322,010,99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6,704,439.60	1,570,840,19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7,370,146.73	3,138,413,250.0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81,846,232.25	2,336,074,104.11
其中：营业收入	4,781,846,232.25	2,336,074,10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4,107,841.93	1,613,530,258.80
其中：营业成本	2,790,030,556.84	1,467,094,22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36,753.48	9,438,511.19
销售费用	5,924,071.11	5,099,244.14
管理费用	75,465,935.75	48,353,048.61
研发费用	106,221,989.81	54,753,587.89
财务费用	99,328,534.94	28,791,637.74
其中：利息费用	93,757,732.94	28,661,504.44
利息收入	517,931.68	204,271.19
加：其他收益	9,907,604.15	4,877,3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95.08	368,20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69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51,641.78	-57,440,81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66,496.39	-5,649,992.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0.61	223,00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989,330.61	664,921,614.72
加：营业外收入	1,138,908.18	86,247.40
减：营业外支出	1,472,433.56	1,320,22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655,805.23	663,687,639.46
减：所得税费用	307,201,273.30	120,212,56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62	2.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6.62	2.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3,014,656.13	1,746,435,495.62
减：营业成本	2,063,286,913.47	1,233,916,277.76
税金及附加	9,275,153.81	6,000,187.51
销售费用	5,854,200.89	5,026,839.75
管理费用	40,469,539.74	21,293,364.85
研发费用	106,221,989.81	54,753,587.89
财务费用	40,533,411.34	15,177,232.04
其中：利息费用	34,789,541.96	14,956,118.11
利息收入	263,106.23	91,591.34
加：其他收益	2,701,478.01	37,32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95.08	132,90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69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4,635.04	-30,048,72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3,309.22	-594,82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0.61	400,582.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498,455.13	380,195,272.57
加：营业外收入	842,383.21	31,924.97
减：营业外支出	86,300.64	680,75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254,537.70	379,546,441.32
减：所得税费用	100,028,803.78	48,976,98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225,733.92	330,569,45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225,733.92	330,569,45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225,733.92	330,569,452.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866,002.78	1,296,533,49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9,491.20	42,356,69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5,852.71	41,071,2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811,346.69	1,379,961,43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5,906,106.59	1,010,671,41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70,175.65	177,050,11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65,001.07	152,738,83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0,678.86	113,559,8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31,962.17	1,454,020,2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20,615.48	-74,058,76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2,80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6,534.73	2,602,4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534.73	272,315,27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586,426.17	393,408,69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915.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08,341.85	576,408,69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21,807.12	-304,093,41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292,5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72,220.00	272,9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734,918.60	281,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999,694.60	554,86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922,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9,660.67	7,876,85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56,479.10	28,555,5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838,139.77	73,932,39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61,554.83	480,929,60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938,766.38	102,777,42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7,618.03	18,170,19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886,384.41	120,947,618.0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490,942.79	1,211,054,61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9,491.20	1,955,08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367.24	6,209,45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482,801.23	1,219,219,1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962,143.07	358,824,72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82,569.72	70,169,39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09,038.48	106,925,0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69,197.32	89,267,8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622,948.59	625,187,0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9,852.64	594,032,13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49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9,120.00	2,252,4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120.00	88,729,97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77,538.26	239,787,6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915.68	1,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59,453.94	1,239,787,65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60,333.94	-1,151,057,68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292,5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72,220.00	172,9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87,501.52	508,554,05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152,277.52	681,476,05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922,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9,660.67	7,876,85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7,980.20	7,6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79,640.87	53,075,85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72,636.65	628,400,1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391,789.50	71,374,64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45,343.39	4,870,70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637,132.89	76,245,343.3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194, 830,				1,01 2,80				41,1 90,9		594,80 6,724.		1,84 3,63		1,84 3,63

期末余额	900.00				7,327.32				69.25		37		5,920.94		5,920.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				41,190,969.25		594,806,724.37		1,843,635.92		1,843,63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_”号填列）	64,943,700.00				1,998,694.81				67,222,573.39		1,222,231,958.54		3,353,093.04		3,353,09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454,531.93		1,289,454,531.93		1,289,454,53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43,700.00				1,998,694.81								2,068,510.82		2,068,510.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943,700.00				1,998,694.81								2,068,510.82		2,068,510.82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222,573.39			-67,222,57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22,573.39			-67,222,57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74,600.00				3,011,502,138.14				108,413,542.64		1,817,038,682.91		5,196,728,963.69	0.00	5,196,728,963.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					8,134,023.97		133,096,322.34		1,348,868.57		1,348,86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					8,134,023.97		133,096,322.34		1,348,868.57		1,348,86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475,072.31		543,475,072.31		543,475,07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475,072.31		543,475,072.31		543,475,0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7.32				8,134,023.97		676,571,394.65		1,892,343,645.94		1,892,343,645.9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7.32				41,190,969.25	322,010,998.29		1,570,840,19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7.32				41,190,969.25	322,010,998.29		1,570,840,19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43,700.00				1,998,694,810.82				67,222,573.39	605,003,160.53		2,735,864,24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225,733.92		672,225,73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43,700.00				1,998,694,810.82							2,063,638,510.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943,700.00				1,998,694,810.82							2,063,638,510.82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222,573.39	-67,222,57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22,573.39	-67,222,573.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59,77 4,600. 00				3,011, 502,13 8.14				108,41 3,542. 64	927,01 4,158. 82		4,306, 704,43 9.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94,83 0,900. 00				1,012, 807,32 7.32				8,134, 023.97	73,206 ,215.7 7		1,288, 978,46 7.06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7.32				8,134,023.97	73,206,215.77		1,288,978,46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56,945.28	248,804,782.52		281,861,72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69,452.80		330,569,45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056,945.28	-81,764,670.28			-48,707,7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56,945.28	-33,056,945.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707,725.00			-48,707,72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830,900.00				1,012,807,327.32				41,190,969.25	322,010,998.29		1,570,840,194.8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尚太科技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30679932938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77.46 万元，总股本为 25,977.4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483.0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494.37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4.3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25,977.46 万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采购部、品质部、人力行政中心、证券部、内审部、信息部、设备工程部和安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尚太	是	是
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尚太新材料	是	否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 13“应收账款减值”、本节 25“固定资产”、本节 29“无形资产”和本节 38“收入”等相关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 2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 10“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2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

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

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



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节 10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 11。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上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3、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 14、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15、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16、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资产

## 18、合同成本

###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9、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0、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 21、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 22、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节 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

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5、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④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

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2) 使用权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

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产权证年限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 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

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6、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37、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境内销售：**对于一般商品销售及受托加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者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与客户确认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 VMI 模式商品销售，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使用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在商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39、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1、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

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 3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 ②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 42、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4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9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 11“公允价值”披露。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p>	<p>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 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p> <p>(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p> <p>(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上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报表产生影响。</p>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 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山西尚太	25%
尚太新材料	25%

## 2、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38.70	2,308.05
银行存款	2,143,995,534.71	120,945,309.98
其他货币资金	6,741,313.48	

合计	2,150,752,586.89	120,947,618.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1,866,202.48	0.00

其他说明：

(1) 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本公司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866,202.48 元，系开具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1,982,370.00 元；票据保证金 4,758,943.48 元；待扣保理款 5,124,889.00 元。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31,800.00	24,650,725.00
商业承兑票据	1,237,090,707.66	400,000,000.00
坏账准备	-62,461,125.38	-21,232,536.25
合计	1,186,761,382.28	403,418,188.7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49,222,507.66	100.00%	62,461,125.38	5.00%	1,186,761,382.28	424,650,725.00	100.00%	21,232,536.25	5.00%	403,418,188.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131,800.00	0.97%	606,590.00	5.00%	11,525,210.00	24,650,725.00	5.80%	1,232,536.25	5.00%	23,418,188.75
商业承兑汇票	1,237,090,707.66	99.03%	61,854,535.38	5.00%	1,175,236,172.28	400,000,000.00	94.20%	20,000,000.00	5.00%	380,000,000.00
合计	1,249,222,507.66	100.00%	62,461,125.38	5.00%	1,186,761,382.28	424,650,725.00	100.00%	21,232,536.25	5.00%	403,418,18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131,800.00	606,59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237,090,707.66	61,854,535.38	5.00%
合计	1,249,222,507.66	62,461,12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32,536.25	41,228,589.13				62,461,125.38
合计	21,232,536.25	41,228,589.13				62,461,125.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1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075,466,765.02
合计	0.00	1,076,626,765.02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000.00	0.22%	2,446,000.00	100.00%	0.00	2,946,000.00	0.30%	2,946,000.00	100.00%	0.00
其中：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2,446,000.00	100.00%	2,446,000.00	100.00%	0.00	2,946,000.00	100.00%	2,946,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	1,084,75	99.78%	54,243,5	5.00%	1,030,50	989,780,	99.70%	49,489,4	5.00%	940,29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354.67		17.74		6,836.93	536.12		16.81		119.31
其中：										
账龄组合	1,084,750,354.67	100.00%	54,243,517.74	5.00%	1,030,506,836.93	989,780,536.12	100.00%	49,489,416.81	5.00%	940,291,119.31
合计	1,087,196,354.67	100.00%	56,689,517.74	5.21%	1,030,506,836.93	992,726,536.12	100.00%	52,435,416.81	5.28%	940,291,119.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2,446,000.00	2,446,000.00	100.00%	该公司母公司股权被冻结，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6,000.00	2,44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4,750,354.67	54,243,517.74	5.00%
合计	1,084,750,354.67	54,243,517.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4,710,354.67
1至2年	2,486,000.00
合计	1,087,196,354.67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6,000.00		613,164.00		-113,164.00	2,44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89,416.81	4,756,704.60		2,603.67		54,243,517.74

合计	52,435,416.81	4,756,704.60	613,164.00	2,603.67	-113,164.00	56,689,517.7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3.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60,531,796.94	42.36%	23,026,589.86
单位二	277,418,213.08	25.52%	13,870,910.65
单位三	112,968,958.27	10.39%	5,648,447.91
单位四	83,613,078.75	7.69%	4,180,653.94
单位五	72,408,400.00	6.66%	3,620,420.00
合计	1,006,940,447.04	92.62%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448,963.54	437,795,184.44
合计	232,448,963.54	437,795,184.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7,795,184.44	-205,346,220.90	-	232,448,963.54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7,795,184.44	232,448,963.54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 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
-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 (3) 本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71,130.09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4,592,798.78	-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93,081.52	99.97%	122,469,789.87	100.00%
1 至 2 年	28,371.52	0.03%		
合计	81,221,453.04		122,469,789.8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9,444,380.04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56%，未结算原因为未到结算期、期末货未到。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973,297.17	3,968,807.17
合计	14,973,297.17	3,968,807.17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1,817,968.08	760,000.00
垫付款及往来款	4,583,308.13	3,752,354.00
备用金	18,129.84	
应收保理款	9,476,950.00	
合计	15,896,356.05	4,512,354.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3,546.83			543,546.8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9,512.05			379,512.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3,058.88			923,058.8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41,415.56
1 至 2 年	854,940.49
合计	15,896,356.0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546.83	379,512.05				923,058.88
合计	543,546.83	379,512.05				923,05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保理款	9,476,950.00	1年以内	59.62%	473,847.50
单位二	垫付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8.18%	65,000.00
单位三	垫付款	1,016,000.00	1年以内	6.39%	50,8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707,968.08	1年以内	4.45%	35,398.4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1-2年	3.84%	122,000.00
合计		13,110,918.08		82.48%	747,045.90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203,176.48	26,683,265.89	244,519,910.59	103,666,380.45	3,304,568.09	100,361,812.36
在产品	267,744,496.67	8,378,260.99	259,366,235.68	85,761,607.14	726,365.13	85,035,242.01
库存商品	210,306,576.01	8,627,034.75	201,679,541.26	60,492,947.28	1,619,059.32	58,873,887.96
周转材料	196,446,597.10		196,446,597.10	36,886,005.49		36,886,005.49
合同履约成本	1,842,330.03		1,842,330.03	733,760.77		733,760.77
发出商品	20,675,807.60		20,675,807.60	158,560.22		158,560.22
自制半成品	540,938,640.30		540,938,640.30	136,473,041.81		136,473,041.81
受托物资加工费	427,813.76		427,813.76	1,084,203.95		1,084,203.95
委托加工物资	40,574.76		40,574.76	11,219,713.03		11,219,713.03
在途物资	6,802,165.13		6,802,165.13			
合计	1,516,428,177.84	43,688,561.63	1,472,739,616.21	436,476,220.14	5,649,992.54	430,826,227.60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04,568.09	32,740,609.79		9,361,911.99		26,683,265.89
在产品	726,365.13	11,340,479.09		3,688,583.23		8,378,260.99
库存商品	1,619,059.32	10,685,407.51		3,677,432.08		8,627,034.75
合计	5,649,992.54	54,766,496.39		16,727,927.30		43,688,561.63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预计继续加工成本以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	-
在产品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预计继续加工成本以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	-

###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费用		7,299,999.92
待认证进项税	27,285,642.46	9,543,972.33
预缴税金	54,000,129.19	
合计	81,285,771.65	16,843,972.2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		521,915.68		-121,695.08							400,220.60	
小计		521,915.68		-121,695.08							400,220.60	
合计		521,915.68		-121,695.08							400,220.6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3,056.00			3,533,0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33,056.00			3,533,0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5,265.43			685,265.4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820.12			167,820.12
(1) 计提或摊销	167,820.12			167,820.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53,085.55			853,08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9,970.45			2,679,970.45
2.期初账面价值	2,847,790.57			2,847,790.57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57,700,083.50	775,950,833.35
固定资产清理	53,938.41	205,464.63
合计	2,157,754,021.91	776,156,297.98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558,147.79	651,429,390.83	6,746,680.50	2,881,982.38	912,616,20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190,132.60	2,127,949.98	504,424.77	18,822,50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3,371,961.58	1,079,141,730.49		2,392,243.11	1,484,905,935.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82,707.85	52,920.35		7,335,628.20
(2) 其它					
4.期末余额	654,930,109.37	1,739,478,546.07	8,821,710.13	5,778,650.26	2,409,009,01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927,970.03	110,737,255.97	2,858,504.75	1,141,637.40	136,665,368.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423,595.59	99,574,470.34	1,492,453.39	659,560.57	119,150,079.89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482,425.97	24,089.74		4,506,515.71
4.期末余额	39,351,565.62	205,829,300.34	4,326,868.40	1,801,197.97	251,308,932.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15,578,543.75	1,533,649,245.73	4,494,841.73	3,977,452.29	2,157,700,083.50
2.期初账面 价值	229,630,177.76	540,692,134.86	3,888,175.75	1,740,344.98	775,950,833.3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石家庄车间办公室、库房、宿舍、食堂等辅助用房	3,822,245.05	自建房，无法办理房产证
山西车间办公室、值班门卫室等辅助用房	8,226,234.57	自建房，无法办理房产证
山西三期厂房	174,038,023.5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设备清理	53,938.41	205,464.63
合计	53,938.41	205,464.63

其他说明：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23,954,265.62	119,593,714.12
工程物资	349,023.57	24,305.33
合计	124,303,289.19	119,618,019.45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苏总部项目	6,841,034.75		6,841,034.75	115,295,199.26		115,295,199.26
山西三期工程	115,971,812.18		115,971,812.18	4,282,741.51		4,282,741.51
其他工程	1,141,418.69		1,141,418.69	15,773.35		15,773.35
合计	123,954,265.62		123,954,265.62	119,593,714.12		119,593,714.1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苏总部项目	72,301.41 <sup>1</sup>	115,295,199.26	471,251,678.85	579,705,843.36		6,841,034.75	81.13%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山西三期工程	145,021.99 <sup>2</sup>	4,282,741.51	1,011,549,798.69	899,860,728.02		115,971,812.18	70.05%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17,323.40	119,577,940.77	1,482,801,477.54	1,479,566,571.38		122,812,846.93			0.00	0.00	0.00%	

注：1 单位：万元

2 单位：万元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349,023.57	0.00	349,023.57	24,305.33	0.00	24,305.33
合计	349,023.57	0.00	349,023.57	24,305.33		24,305.33

其他说明：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租赁仓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310,232.94	7,310,232.9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310,232.94	7,310,232.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12,248.11	812,248.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2,248.11	812,24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97,984.83	6,497,984.83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215,844.66			1,820,329.47	312,452.84	164,348,626.97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购置	61,358,941.00			1,527,020.53		62,885,961.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3,574,785.66			3,347,350.00	312,452.84	227,234,588.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08,457.56			299,197.50	312,452.84	7,020,10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266,966.72			258,383.94		4,525,350.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75,424.28			557,581.44	312,452.84	11,545,458.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899,361.38			2,789,768.56	0.00	215,689,129.94

2.期初账面价值	155,807,387.10			1,521,131.97	0.00	157,328,519.07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缆铺设工程支出	245,866.86		147,520.08		98,346.78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费	126,211.16		126,211.16		0.00
条码系统实施服务费	196,618.78		99,009.84		97,608.94
华为云服务		112,848.48	6,269.36		106,579.12
变电站安装费		2,642,201.83	43,314.78		2,598,887.05
合计	568,696.80	2,755,050.31	422,325.22		2,901,421.89

其他说明：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688,561.63	10,692,540.80	5,649,992.54	1,353,01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61,792.69	1,268,201.37	271,251.26	40,687.69
坏账准备	120,073,702.00	24,972,774.49	74,211,499.89	14,002,927.10
政府补助	47,026,381.32	11,324,855.03	48,973,317.44	12,243,329.36
租赁负债	41,780.51	6,267.08		
合计	218,792,218.15	48,264,638.77	129,106,061.13	27,639,959.9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3,943,707.01	985,926.75	4,518,620.68	1,129,655.19
合计	3,943,707.01	985,926.75	4,518,620.68	1,129,655.19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60,850,900.26	0.00	60,850,900.26	111,541,510.17		111,541,510.17
合计	60,850,900.26	0.00	60,850,900.26	111,541,510.17		111,541,510.17

其他说明：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6,972,220.00	172,922,000.00
保理及信用证融资	501,982,370.00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77,695.93	246,614.99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1,075,466,765.02	
合计	1,688,199,050.95	273,168,614.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抵押借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358,114.89	
合计	51,358,114.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5,713,278.46	73,535,092.15
1-2年	773,005.90	177,219.31
2-3年	92,232.58	26,210.72
3年以上	62,604.72	36,394.00
合计	366,641,121.66	73,774,916.18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13,762,901.31	856,521,893.55
合计	813,762,901.31	856,521,893.5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09,827.83	282,370,928.59	256,070,657.53	41,510,09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12,076.09	30,712,076.09	
三、辞退福利		290,126.28		290,126.28
合计	15,209,827.83	313,373,130.96	286,782,733.62	41,800,225.17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5,745.86	251,047,429.83	225,415,554.34	40,027,621.35
2、职工福利费		851,716.65	851,716.65	
3、社会保险费		17,861,925.77	17,861,92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59,787.94	14,659,787.94	
工伤保险费		3,202,137.83	3,202,137.83	
4、住房公积金		9,030,058.00	9,030,0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081.97	3,579,798.34	2,911,402.77	1,482,477.54
合计	15,209,827.83	282,370,928.59	256,070,657.53	41,510,098.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426,223.52	29,426,223.52	
2、失业保险费		1,285,852.57	1,285,852.57	
合计		30,712,076.09	30,712,076.09	

其他说明：

##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54,114.46	24,569,698.60
企业所得税	63,985,410.61	64,789,811.04
个人所得税	638,718.68	7,841,91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41.14	37,075.21
教育费附加	199,623.43	111,225.63
地方教育附加	133,082.29	74,150.42
印花税	2,070,327.68	594,971.30
资源税		2,914.80
环境保护税	180,666.92	100,995.50
房产税	1,239,102.23	1,066,062.93
土地使用税	585,776.23	282,107.00
车船税		26,114.80
合计	75,753,363.67	99,497,040.60

其他说明：

##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2,895,580.00

其他应付款	9,793,389.07	9,301,639.49
合计	9,793,389.07	52,197,219.49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895,840.37	926,103.59
食堂经费	698,166.67	580,044.74
预提费用	191,747.53	71,210.86
押金保证金	1,623,000.00	7,720,000.00
其他	259,745.50	4,280.30
待扣保理款	5,124,889.00	
合计	9,793,389.07	9,301,639.4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813,437.32	125,485,914.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1,998.87	
合计	237,735,436.19	125,485,914.40

其他说明：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付款额	254,023,803.41	143,749,695.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210,366.09	-18,263,781.57
小计	235,813,437.32	125,485,914.40

##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162,874.95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876.08	-
小计	1,921,998.87	-

##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160,000.00	12,329,500.00
待转销项税	105,789,177.17	111,347,846.16
合计	106,949,177.17	123,677,346.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332,245.0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486.57	
合计	4,184,758.46	

其他说明：

##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112,675.25	158,990,034.68
合计	229,112,675.25	158,990,034.68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付款额	241,816,421.21	168,574,540.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03,745.96	-9,584,505.86
合计	229,112,675.25	158,990,034.68

其他说明：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说明详见本节“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73,317.44	4,317,403.00	6,264,339.12	47,026,38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973,317.44	4,317,403.00	6,264,339.12	47,026,381.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批奖补资金	4,350,000.00			60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批奖补资金	4,539,130.45			626,086.92			3,913,043.5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8,250,000.00			900,000.00			7,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3,073,040.48			3,182,499.96			19,890,540.5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	8,761,146.51			955,752.24			7,805,394.27	与资产相关
住房租赁奖补资金		4,317,403.00					4,317,40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973,317.44	4,317,403.00		6,264,339.12			47,026,381.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摊方法详见本节 52“政府补助”之说明。

###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830,900.00	64,943,700.00				64,943,700.00	259,774,6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2,807,327.32	1,998,694,810.82		3,011,502,138.14
合计	1,012,807,327.32	1,998,694,810.82		3,011,502,138.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6,494.3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65.40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4.37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99,869.48万元。。

###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190,969.25	67,222,573.39		108,413,542.64
合计	41,190,969.25	67,222,573.39		108,413,542.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67,222,573.39元，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806,724.37	133,096,322.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806,724.37	133,096,32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222,573.39	33,056,945.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707,7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038,682.91	594,806,724.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8,647,165.68	2,789,123,540.07	2,285,687,391.39	1,466,239,201.08
其他业务	143,199,066.57	907,016.77	50,386,712.72	855,028.15
合计	4,781,846,232.25	2,790,030,556.84	2,336,074,104.11	1,467,094,229.2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4,236,719,570.32			4,236,719,570.32
碳素制品	401,927,595.36			401,927,595.36
其他业务	143,199,066.57			143,199,066.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3,112,752,532.93			3,112,752,532.93
西北地区	243,750,578.09			243,750,578.09
华中地区	95,568,028.19			95,568,028.19
华北地区	369,848,621.46			369,848,621.46
华南地区	613,929,257.70			613,929,257.70
东北地区	63,544,614.22			63,544,614.22
西南地区	138,855,703.76			138,855,703.76
境外	397,829.33			397,829.3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925.44	576,702.19
教育费附加	2,441,160.93	1,730,106.55
资源税	98,382.90	74,715.90
房产税	2,826,591.95	1,682,804.06
土地使用税	3,257,714.59	2,016,681.57
车船使用税	52,278.01	32,334.30
印花税	4,847,922.59	1,804,811.90
地方教育附加	1,627,440.63	1,153,404.38
环境保护税	562,336.44	366,950.34
合计	17,136,753.48	9,438,511.19

其他说明：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0,355.27	3,810,461.28
交通及差旅费	271,492.98	299,082.39
业务招待费	425,308.51	377,693.04
推广费	390,007.12	443,078.94
其他	56,907.23	168,928.49
合计	5,924,071.11	5,099,244.14

其他说明：

###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773,033.59	25,151,725.90
折旧与摊销	9,200,374.74	6,144,914.00
办公及水电费	11,295,297.50	4,712,130.87
服务费	7,444,228.01	6,532,480.21
交通及差旅费	774,225.00	831,663.97
装修与维修费	1,231,823.92	1,690,718.09
业务招待费	1,858,304.63	1,737,334.62
租赁费	640,383.33	520,382.91
残保金	1,947,708.72	385,685.85

其他	1,300,556.31	646,012.19
合计	75,465,935.75	48,353,048.61

其他说明：

###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93,834,500.01	46,490,286.11
职工薪酬	10,279,270.82	7,141,908.60
折旧与摊销	1,037,830.31	601,877.18
办公费	993,968.38	430,293.89
其他	76,420.29	89,222.11
合计	106,221,989.81	54,753,587.89

其他说明：

###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3,757,732.94	28,661,504.44
减：利息收入	517,931.68	204,271.19
手续费支出	6,108,367.83	306,864.24
汇兑损失	-19,634.15	2,540.25
现金折扣	0.00	25,000.00
合计	99,328,534.94	28,791,637.74

其他说明：

###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64,347.74	4,858,973.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256.41	18,386.04
合计	9,907,604.15	4,877,360.00

###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695.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207.76
合计	-121,695.08	368,207.76

其他说明：

###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512.05	-363,532.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228,589.13	-20,570,103.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43,540.60	-36,507,177.51
合计	-45,751,641.78	-57,440,814.25

其他说明：

####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766,496.39	-5,649,992.54
合计	-54,766,496.39	-5,649,992.54

其他说明：

####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6,830.61	223,008.44
其中：固定资产	-16,830.61	223,008.44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4,959.43	86,247.40	74,959.43
资产报废收益	1,063,948.75		1,063,948.75
合计	1,138,908.18	86,247.40	1,138,90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34,730.00	315,400.00	1,134,730.00
滞纳金	71,300.64	910,526.58	71,300.6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1,382.97		251,382.97
其他	15,019.95	94,296.08	15,019.95
合计	1,472,433.56	1,320,222.66	1,472,433.56

其他说明：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969,680.52	140,519,91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68,407.22	-20,307,343.44
合计	307,201,273.30	120,212,567.1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6,655,80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498,370.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174,748.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452.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933,298.47
所得税费用	307,201,273.30

其他说明：

####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917,411.62	34,717,074.01
利息收入	517,931.68	204,271.19
往来款及其他	810,509.41	6,149,898.21
合计	9,245,852.71	41,071,243.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7,573,353.59	110,205,781.77
往来款及其他	16,217,325.27	3,354,055.62
合计	193,790,678.86	113,559,83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0.00	267,000,000.00
合计		26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349,017,500.00	281,940,000.00
保理及信用证融资	493,809,842.78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1,247,907,575.82	
合计	2,090,734,918.60	281,9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售后回租款	194,936,524.87	20,856,533.34
上市费用	32,004,018.07	7,699,000.00
偿还信用证及保理融资款	1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415,936.16	
合计	328,356,479.10	28,555,53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9,454,531.93	543,475,07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766,496.39	5,649,992.54
信用减值损失	45,751,641.78	57,440,81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317,900.01	63,924,14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2,248.11	
无形资产摊销	4,525,350.66	2,921,55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325.22	397,98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30.61	-223,00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56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85,501.86	17,373,55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95.08	-368,20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24,678.78	-19,811,92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28.44	-495,417.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951,957.70	-227,910,49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059,891.36	-560,278,32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610,823.53	13,987,396.65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6,936.12	29,858,100.05
其他	-11,866,2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20,615.48	-74,058,76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7,310,232.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8,886,384.41	120,947,618.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47,618.03	18,170,19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938,766.38	102,777,427.1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138,886,384.41	120,947,618.03
其中：库存现金	15,738.70	2,30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8,870,645.71	120,945,309.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886,384.41	120,947,618.03

其他说明：

(1)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38,886,384.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50,752,586.89 元，差额为 11,866,202.4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待扣保理款、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本期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金额 2,054,346,147.33 元。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66,202.48	待扣保理款、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9,169,616.10	售后租回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8,071,130.09	用于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9,784,678.75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768,891,627.4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及信用证抵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注 1]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70.74	2022.08.17	2025.08.17	欧阳永跃
本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780.68	2022.09.27	2025.09.27	欧阳永跃
山西尚太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20.00	2021.03.22	2024.03.22	本公司、欧阳永跃
山西尚太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05.39	2021.05.12	2023.05.12	本公司、欧阳永跃
山西尚太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05.39	2021.05.27	2023.05.27	本公司、欧阳永跃
山西尚太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94.89	2021.07.27	2024.07.15	本公司、欧阳永跃
山西尚太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809.09	2021.07.23	2024.07.23	本公司、欧阳永跃
山西尚太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897.84	2022.03.31	2025.03.31	本公司、欧阳永跃

[注 1]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均为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资产，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169,616.10 元，其中固定资产 609,169,616.10 元。

[注 2]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外，公司存在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9,170,000.00 元，系公司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三街路西的土地，为本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项下的本公司债务向宁德时代提供抵押担保。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2,841.99	6.96460	437,669.3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批奖补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批奖补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626,086.92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9,00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0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25,460,000.00	递延收益	3,182,499.96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9,000,000.00	递延收益	955,752.24
住房租赁奖补资金	4,317,403.00	递延收益	
上市挂牌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稳岗补贴	499,572.00	其他收益	499,572.00
稳岗补贴	170,878.63	其他收益	170,878.63
研发投入后补资金	413,341.00	其他收益	413,341.00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2022 年 1 月-9 月社保补贴	76,216.99	其他收益	76,216.99
扩岗补助	34,5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
招聘应届毕业生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合计			9,864,347.74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单独出资设立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山西尚太认缴，山西尚太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昔阳县	山西昔阳县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昔阳县	山西昔阳县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0,220.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695.08	
--综合收益总额	-121,695.08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为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工具组合。

####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68%。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232,448,963.54		232,448,963.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2,448,963.54		232,448,963.5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阳永跃直接持有本公司 36.6961%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欧阳永跃。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章紫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永跃、章紫娟	44,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54,638,325.00	2021 年 03 月 16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欧阳永跃	100,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43,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12,294,191.91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自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12,250,010.00	2021 年 07 月 22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欧阳永跃、章紫娟	80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31 日	自《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之相应义务或者责任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00,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石家庄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	否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欧阳永跃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04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07,898,221.82	2022年03月28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200,000,000.00	2022年04月25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欧阳永跃、章紫娟	120,000,000.00	2022年04月28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80,000,000.00	2022年06月16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章紫娟	100,000,000.00	2022年07月05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章紫娟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08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10,072,672.64	2022年08月12日	自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61,019,639.40	2022年09月27日	自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欧阳永跃	150,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列表中含欧阳永跃、章紫娟对山西尚太的保证担保。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9,550,214.81	7,050,004.92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承销工作，于2022年12月1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4.3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5.40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00.00	919,366,058.7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
合计	2,063,638,500.00	919,366,058.73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山西尚太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1,820.00	2024.03.22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本公司	山西尚太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05.39	2023.05.12
本公司	山西尚太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05.39	2023.05.27
本公司	山西尚太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94.89	2024.07.15
本公司	山西尚太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9.09	2024.07.23
本公司	山西尚太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97.84	2025.03.31
山西尚太	本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0,000.00	2023.07.18
山西尚太	本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0,000.00	2023.08.17
小计			44,732.60	

[注]山西尚太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详见本节十五“租赁”之说明。

## ②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44,592,798.78 元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9,774,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9,774,600.00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公告，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将里城道基地陆续停产，在停产期间，公司将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处置，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运营。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租赁

#### （1）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节七、13“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95,548.41

##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93,987.05

##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15,936.1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	1,118,289.04
合计：	2,534,225.20

## 5) 售后租回交易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如下：

项目及内容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8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4月19日
起租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27日
租赁期间	36个月	36个月	36个月	36个月	24个月
租赁物账面价值	93,620,504.99	102,599,985.04	101,345,474.95	60,902,313.46	65,432,343.38
租赁物购买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手续费或服务费用	400,000.00	2,330,000.00	2,330,000.00	1,650,000.00	1,250,000.00
租金总额	107,634,683.27	112,250,010.00	111,949,102.52	54,638,325.00	54,068,850.00
实际利率	年利率 5.80%	年利率 8.41%	年利率 8.23%	年利率 8.74%	年利率 8.34%
留购价款	1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担保人	本公司、欧阳永跃	本公司、欧阳永跃	本公司、欧阳永跃	本公司、欧阳永跃	本公司、欧阳永跃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如下：

项目及内容	联合融资租赁（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9日
起租日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27日
租赁期间	36个月	36个月
租赁物账面价值	102,212,285.07	149,972,449.15
租赁物购买价款	102,500,000.00	150,000,000.00
手续费或服务费用	2,152,500.00	930,000.00
租金总额	110,072,672.64	161,019,639.40
实际利率	年利率 5.71%	年利率 4.80%
留购价款	20,000.00	100.00
担保人	欧阳永跃	欧阳永跃

经评估，上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确认金额分别为 711,633,282.83 元和 70,175,782.83 元。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209,564.42

2) 截至期末，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节七、10“投资性房地产”。

## 2、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4.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65.40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其中6,494.37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99,869.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798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000.00	0.17%	2,446,000.00	100.00%	0.00	2,946,000.00	0.67%	2,946,000.00	100.00%	
其中：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2,446,000.00	100.00%	2,446,000.00	100.00%	0.00	2,946,000.00	0.67%	2,946,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0,384,696.97	99.83%	43,749,102.72	3.02%	1,406,635,594.25	435,722,490.37	99.33%	21,786,514.52	5.00%	413,935,975.85
其中：										
账龄组合	874,862,054.35	60.32%	43,749,102.72	5.00%	831,112,951.63	435,722,490.37	100.00%	21,786,514.52	5.00%	413,935,975.85
关联方组合	575,522,642.62	39.68%	0.00	0.00%	575,522,642.62	0.00				

合计	1,452,830,696.97	100.00%	46,195,102.72	3.18%	1,406,635,594.25	438,668,490.37	100.00%	24,732,514.52	5.64%	413,935,975.8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2,446,000.00	2,446,000.00	100.00%	该公司母公司股权被冻结, 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6,000.00	2,44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4,862,054.35	43,749,102.72	5.00%
合计	874,862,054.35	43,749,102.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75,522,642.62	0.00	0.00%
合计	575,522,642.6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0,344,696.97
1至2年	2,486,000.00
合计	1,452,830,696.9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6,000.00		500,000.00			2,44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86,514.52	21,965,191.87		2,603.67		43,749,102.72
合计	24,732,514.52	21,965,191.87	500,000.00	2,603.67		46,195,102.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3.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575,522,642.62	39.61%	0.00
单位二	368,799,173.50	25.38%	18,439,958.68
单位三	177,981,612.20	12.25%	8,899,080.61
单位四	112,968,958.27	7.78%	5,648,447.91
单位五	83,613,078.75	5.76%	4,180,653.94
合计	1,318,885,465.34	90.7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3,620,752.96	1,294,149.50
合计	253,620,752.96	1,294,149.50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欠款	240,935,089.03	
应收保理款	9,476,95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17,968.08	760,000.00
垫付款及往来款	2,170,517.64	629,977.51
合计	254,400,524.75	1,389,977.5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828.01			95,828.0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3,943.78			683,943.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9,771.79			779,771.7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690,524.75
1 至 2 年	710,000.00
合计	254,400,524.7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28.01	683,943.78				779,771.79
合计	95,828.01	683,943.78				779,77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尚太	关联方往来款	240,935,089.03	1 年以内	94.71%	0.00
单位二	应收保理款	9,476,950.00	1 年以内	3.73%	473,847.50
单位三	垫付款	1,016,000.00	1 年以内	0.40%	50,800.00
单位四	保证金	707,968.08	1 年以内	0.28%	35,398.40
单位五	保证金	610,000.00	1-2 年	0.24%	122,000.00

合计		252,746,007.11		99.36%	682,045.90
----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0,000,000.00	0.00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0.00	1,2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220.60	0.00	400,220.60	0.00	0.00	0.00
合计	1,250,400,220.60	0.00	1,250,400,220.60	1,250,000,000.00	0.00	1,25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0.00
合计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400,220.60	
小计	0.00	521,915.68		-121,695.08							400,220.60	
合计	0.00	521,915.68		-121,695.08							400,220.60	0.00

#### (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1,350,030.54	1,974,423,590.76	1,665,944,962.65	1,159,355,245.61
其他业务	111,664,625.59	88,863,322.71	80,490,532.97	74,561,032.15
合计	3,043,014,656.13	2,063,286,913.47	1,746,435,495.62	1,233,916,277.7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695.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903.43
合计	-121,695.08	132,903.43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4,34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3,1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52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5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9,225.14	
合计	8,011,187.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2%	6.62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0%	6.58	6.58

###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1678.25%	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 194.18%	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下降 46.9%	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下降 33.68%	主要系公司北苏项目、山西尚太三期项目陆续投产，产能增加，预付委外加工费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 252.29%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应收保理款所致。
存货	增长 247.43%	主要系业务扩张及北苏总部项目、山西尚太三期项目转固，产能有所提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382.58%	主要系子公司山西尚太业务规模有所扩张，截至本期末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增长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	增长 163.97%	主要系公司北苏总部项目、山西尚太三期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增长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仓库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 38.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山西尚太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 410.19%	主要系本期山西尚太新增变电站安装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 74.62%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 45.45%	主要系公司北苏项目、山西尚太三期项目基本转固，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有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 518.01%	主要系业务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 100%	主要系业务扩张，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396.97%	主要系公司北苏项目、山西尚太三期项目基本转固，且产能大幅增长，期末应付物料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 174.82%	主要系公司新建产能陆续投产，员工人数及总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 81.24%	主要系本期发放了股利，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长 89.45%	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应付款所致
租赁负债	增长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仓库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增长 44.11%	主要系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本期新增售后回租所致
实收资本	增长 33.33%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增长 197.34%	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 163.20%	主要系本期业务扩张，利润增长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 205.48%	主要系本期业务扩张，利润增长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长 104.7%	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90.17%	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长 81.56%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各项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长 56.07%	主要系公司新建产能陆续投产，员工人数及总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 94%	主要系本期新产品研发及工艺改造投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增长 244.99%	主要系本年融资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 103.1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869.32%	主要系本期末存货跌价金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长 155.55%	主要系业务扩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注]上述报表项目为各项目账面余额。